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梅

被　　告　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英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英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毅精密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15日邀同被告高英豪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山毅精密公司於111年9月16日起向原告借款共2筆，金額共計2,000,000元，其每筆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

僅攤還部分本金281,521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2年6月1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,718,4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惟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另被告高英豪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1紙、約定書2紙、借據2紙、催告函3紙等件影本為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。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718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尚欠本金 | 借款起迄日 | 最後付息日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 |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百分之十計收 | 之二十計收 |
| 1 | 400,000元 | 343,696元 |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6日止 | 112年6月16日 | 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055% |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|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1,600,000元 | 1,374,783元 |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6日止 | 112年6月16日 | 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055% |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|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合計 | 2,000,000元 | 1,718,479元 | | | | | | |